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4年前三季度，受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搬迁、国际市场环境及供需变化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7.09万元，同比减少43.69%。
-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交易类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股票列为“机器人概念股”，并可能由此引起资本市场的关注，公司针对相关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运动控制领域的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超过总额的 90%。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2、公司开发和持续完善中的无刷电机模组、无齿槽空心杯关节电机模组、无框/交流伺服电机加减速机模组及其驱动与控制系统、轮毂/轮边电机模组等产品适用于机器人的运动控制模块。2024 年上半年，公司机器人（包含人形机器人）相关应用占比营业收入约 8%，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2024 年前三季度，受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搬迁、国际市场环境及供需变化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7.09 万元，同比减少 43.69%。

(二)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2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 股东减持风险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因自身资金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新永恒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2 日